

新版《中山市文艺精品扶持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正式实施

单项扶持最高可达200万元

8月18日,全新修订的《中山市文艺精品扶持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(2023年修订版)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正式实施,与其配套的《关于申报2023年度中山市文艺精品扶持专项经费资助项目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申报通知》)也于22日正式下发。即日起,在我市从事文艺创作生产的单位和个人皆可按照《办法》及《申报通知》要求,申报相关文艺精品扶持与奖励资金。申报截止时间为9月10日。

本报记者 江慎诺 张房耿

►《办法》激励创作更多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。图为2021年5月17日晚,纪念革命先烈杨殷诞辰130周年的大型音乐剧《殷红木棉》在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大剧场首演(资料图片)。

本报记者 夏升权 摄



政策解读:扶持与奖励并举,单项扶持最高可达200万元

《办法》中专项经费分为扶持类和奖励类两种。其中,扶持类资金主要扶持讴歌新时代,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中山本土文化,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,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俱佳,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和市场发展前景,以及具备冲击省级、

国家级大奖潜力的原创文艺作品。扶持范围包括文学和文艺评论项目、舞台艺术项目、影视广播项目、音乐项目、美术书法摄影项目六种,单项最高扶持可达200万元。

奖励类资金对象包括文学、电影、电视剧、动画片、纪录片、戏剧、音乐、广播

剧、美术、书法、摄影、舞蹈、曲艺、民间文艺、文艺评论等各门类文艺作品。根据作品质量和获奖情况分为A、B、C、D四个等次进行配套奖励,单项最高奖励可达120万元,其中,在中宣部批准的全国常设性文艺评奖中获奖的作品,根据获奖难易程度,分为A等和B等奖励;在省委宣传部

批准的全省常设性文艺评奖中获奖的作品,根据获奖难易程度,分为C等和D等奖励。

专项经费的申报与审批,分申报、初审和项目遴选、评审、公示、研究审定、公布等流程。

亮点剖析:注重“四个强化”,推动我市文艺精品创作再掀新热潮

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,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,推出更多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。市委宣传部相关负责人介绍,此次《办法》的修订,是我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,按照广东省扎实推进文化强省建设总体部署,浓墨重彩书写好“文化兴城”大文章,凝聚“再造一个新中山”精神力量的具体举措。

一是注重强化精品创作的组织化程

度。新《办法》就文艺创作单位提高政治站位,加强组织领导;强化联动意识,改进工作机制;加强顶层设计,增进交流借鉴等明确了相关要求,以推动文艺资源整合,促进形成文艺创作特别是大型文艺作品创作齐抓共管的新局面。并引导大力开展现实题材主题创作,抓好年度重点创作项目;加强导向管理,坚守阵地,确保文艺创作领域意识形态安全。

二是注重强化精品扶持的科学性和精准性。新《办法》针对文学和文艺评论、舞台

艺术等五类项目的扶持范围和标准进行了分类归总和细化量化;整体结构调整后流程简化、指引更清晰,经费操作流程的内容相应压缩,精品创作业务内容大幅增加,对一线文艺工作者起到更好的指引和激励作用。

三是注重强化对新文艺业态的引领和扶持。《办法》专门增设青年创作文学类以及单独阐述配套扶持的条目,增加对网络文艺作品的扶持、奖励,如网络大电影、网络电视剧、网络文艺类奖项等,将有效团结、吸引新文艺群体。

四是注重强化与特聘人才政策的衔接。新《办法》考虑到全市特聘人才政策已经涵盖了对文艺人才的扶持,相应删除了原《办法》关于文艺名家工作室和文艺创作基地的内容。同时,放宽了对申报个人条件年龄和在中山居住年限的限制,以广泛吸引人才。

新《办法》的出台,体现了中山市委、市政府对文艺工作的高度重视,必将进一步鼓舞全市文艺工作者的创作激情,更好地赋能文艺创作的繁荣发展。

2020至2022年,中山投入超3400万元,对我市重点文艺项目、优秀文艺作品等进行扶持补贴

文艺精品佳作频出 文艺事业繁荣发展

记者8月23日从市委宣传部了解到,为进一步完善文艺精品创作生产管理机制,激发文艺创造活力,推动出精品、出人才,我市近年来不断加大文艺精品和文艺人才的扶持力度。2020年至2022年共计投入资金超3400万元,扶持补贴30余个重点文艺项目、200余件优秀文艺作品和4个文艺名家工作室、10个文艺创作基地,有力促进了文艺事业繁荣发展。

本报记者 江慎诺 通讯员 钟轩

文艺精品创作硕果累累

3年来,在扶持资金的带动激励下,我市文艺精品创作成果丰硕,平均每年获省级以上奖项门类作品超过110件,其中还有不少获国家、省级扶持或奖励。如李志勇(马拉)的长篇小说《托体》列入中国作家协会定点深入生活项目选题规划

(广东三部入选之一);谭功才的乡土散文集《鲍坪志》列入中国作家协会少数民族文学重点作品扶持项目,为广东唯一入选;广东香山粤剧团的粤剧《牡丹亭·游园惊梦》和《拜月记·抢散》获文化和旅游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计划戏曲专项扶持;孙中山题材舞台剧被纳入省重点

文艺创作项目并获扶持;本土设计师洪卫书籍设计《观照——栖居的哲学》获第五届中国出版政府奖等。歌曲《澳门是家》获得广东省第十二届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奖;由我市相关单位和个人创作的电影《一生只为一事来》和歌曲《听见中国》还分别获江西省、湖南省“五个一工程”奖。

文艺人才培养扎实推进

3年来,我市对朱东黎舞蹈艺术工作室、邓志驹粤剧艺术工作室、王国辰摄影工作室、洪卫美术设计工作室4个文艺名家工作室和中山“小康样本”文学创作实践基地、中山市火炬歌舞团表演创作基地等10个文艺创作基地进行扶持。

其中,朱东黎舞蹈艺术工作室开展的

“我舞我美中国舞”被省精神文明委评为“最佳志愿服务项目”;邓志驹粤剧艺术工作室创作了《白门柳之董小宛》《江城春暖》等粤剧作品;王国辰摄影工作室开展的“成长的美好”文旅志愿者昭通行活动被列为国家文旅部2020年“春雨工程”示范性项目;洪卫美术设计工作室作品获得2022年德国红点奖、深圳环球设计大奖银奖等奖项,并3次获“中国最美的书”称号等;中山“小康样本”文学创作实践基地由中国作家协会社会联络部指导,广东省作协与中山市文联等共同设立,每年邀请省内外作者开展“小康样本”主题文学采风创作;中山市(东升)水彩画创作基地作品入选国家级专业性展览4次、省级专业性展览16次;中山市火炬歌舞团表演创作基地承担市内外文艺演出上百场次等。